

深圳市新洲河生态景观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意见

2023年8月28日，深圳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在深圳市组织了深圳市新洲河生态景观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由建设单位-深圳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单位-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以及3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期间，验收组察看了项目现场，审阅了验收调查报告书及其相关资料，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及工程等级

深圳市新洲河生态景观改造工程起于北环路箱涵出口，止于新洲河口，长约6.1km。主体工程项目包括：河岸景观改造、生态驳岸工程、截污工程及水质改善工程等。

本合同工程于2008年12月8日正式开工，于2011年8月2日通过工程完工验收，建设总工期约32个月。

本工程项目自2011年竣工以来，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目前该项目运行正常，已具备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条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08年5月04日，建设单位委托长江水资源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完成《深圳市新洲河生态景观改造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08年6月16日，取得了原深圳市环境保护局下发的《深圳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环批[2008]100438号）。

(三) 投资情况

本工程设计概算总投资为21888.45万元，实际总投资17398.1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约110万元，约占总投资的0.6%。

(四) 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范围为深圳市新洲河生态景观改造工程的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的验收。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等相关规定，并对照工程实际建设情况，本工程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建设单位已基本落实环评报告书及其批复文件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 施工期

施工期环保管理机构及制度比较健全，环保措施基本落实。本工程施工期的环保措施得到较好的落实，施工作业紧临两边住户，在施工期间，有接到噪声扰民的环保投诉。施工单位为此及时进行整改，并取得了预期效果，未造成严重污染事故。此后，随着施工强度的降低和环保措施的落实，再无接到有关本项目的环保投诉，未对生态环境资源及沿线群众造成不良影响。

(二) 运行期

本工程运行期间基本不产生废水、废气和噪声，项目运营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在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间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运行期不产生废水、废气和噪声等污染物。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的不符合情形。

验收组认为，深圳市新洲河生态景观改造工程环境保护措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加强沿线生态保护和日常运营维护。

七、验收人员信息

本次验收名单附后



新洲河生态景观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日期：2023年8月28日

单位	姓名	职务	电话	备注
深圳市瑞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永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市川岛工程建设项目中心	李牛	高工	13692368639	
深圳市西山环境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赵文杰	高工	13590373852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李以飞	工程师	13902485698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林丽娟	高工	18123728272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张晓兰	高工	18948357389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詹晓峰	工程师	18339209001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陈进莲	助理工程师	13726353464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罗武	助理工程师	13507211552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刘伟	工程师	1880921055	